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汉德车桥：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52,400.00	55,000.00	57,700.00	27,042.31	26,964.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650,300.00	672,500.00	710,200.00	299,977.47	293,964.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8,300.00	11,700.00	14,500.00	1,899.75	1,978.34
		法士特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等相关产品	800.00	900.00	1,000.00	369.25	128.73
		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等相关产品	2,300.00	2,600.00	2,900.00	408.71	2,112.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89,600.00	90,600.00	93,500.00	23,566.05	34,099.9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西港新能源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464,400.00	465,600.00	470,400.00	232,775.64	81,059.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2,000.00	2,000.00	2,000.00	348.50	163.82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公司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1,400.00	1,400.00	1,400.00	429.49	688.8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516,800.00	520,600.00	528,100.00	259,817.95	108,023.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753,300.00	780,300.00	824,100.00	326,569.73	332,448.10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小计	1,400.00	1,400.00	1,400.00	429.49	688.84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潍柴集团及其 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其附属公司 提供动能服务	26,964.20	79,000.00	0.44%	-65.87%	2020年8月 28日于巨 潮资讯网披 露的《日常 持续性关联 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 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 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 部件、原材料、半成品、 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 供相关服务	293,964.86	520,000.00	4.76%	-43.47%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亚星客 车及其 附属公 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 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 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 相关产品	1,978.34	67,500.00	0.03%	-97.07%	
		法士特向亚星客车及其附 属公司销售变速器等相关 产品	128.73	6,000.00	0.002%	-97.85%	
		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 附属公司销售车桥等相关 产品	2,112.43	9,000.00	0.03%	-76.53%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西港新 能源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 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 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 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34,099.92	63,000.00	0.55%	-45.87%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 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 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81,059.07	632,000.00	1.31%	-87.17%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西港 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 服务	163.82	3,700.00	0.003%	-95.57%	
向关联人 租赁资产		公司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 房	688.84	900.00	0.01%	-23.46%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小计		108,023.27	711,000.00	1.75%	-84.81%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小计		332,448.10	669,200.00	5.38%	-50.32%	---
向关联人 租赁资产	小计		688.84	900.00	0.01%	-23.4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未达协议预计金额,主要受市场环境影 响,动能使用和 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未达协议预计金额,主要受客车市场环境的影响,销量低于预 期水平; 3. 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况未达成协议预计金额，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采购及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谭旭光	总资产： 33,677,216.00万元， 归母净资产： 1,379,636.78万元， 营业收入： 5,726,225.32万元， 净利润： 225,329.89万元
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00万人民币	扬州市邗江区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田亮（代行）	总资产： 253,808.64万元， 归母净资产： 12,718.39万元， 营业收入： 15,395.92万元， 净利润： -3,186.99万元
3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887.98万美元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泉	总资产： 111,272.70万元， 归母净资产： 16,450.82万元， 营业收入： 67,038.26万元， 净利润： 445.5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潍柴集团

潍柴集团为持有本公司 16.30%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同时在潍柴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亚星客车

亚星客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间接控股 62.31%的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西港新能源

西港新能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持股 51%的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西港新能源担任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22年，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